

##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871号）的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44,546,649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7.61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099,999,998.89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,181,478.13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额为人民币1,070,818,520.76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24日全部到账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5]第711402号）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3日